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0〕11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破产案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破产案件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0日

**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破产案件的**

**指导意见**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企业破产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作出以下指导意见。

**1.坚持重大事项报告。**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做好对已进入破产程序债务人企业的梳理工作，有效指导管理人招募投资人，对进入破产程序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须品的企业，开启优先审理的绿色通道，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并及时将疫情防护和企业生产情况进行报告。

**2.受理审查。**对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的企业提出破产申请与非疫情原因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法院在审查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时，应坚持“差异化”审查原则，慎重作出受理，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有效拯救、有序出清两不误。

**3.债务人企业接管。**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无法及时对破产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同时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钉钉办公管理平台、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管理活动。

**4.债权申报与清产核资。**疫情防控期间，为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链，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暂停进行现场申报，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债权申报平台等方式递交证据材料，管理人应做好债权人申报材料信息的登记确认工作。对债权人债权材料齐全能确认的，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债权人；对需补充材料确认的，可先进行形式审查，待疫情解除后要求债权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尽职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

**5.涉诉涉执信息的共享。**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充分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将所能查到有关债务人的涉诉、涉执案件清单，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法院和债权人。

**6.债权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法院同意，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和权利保护途径告知债权人，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应对非现场会议的召开过程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表决的电子数据等有效提取保存，同时将表决结果及时告知债权人。

**7.财产处置。**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处置分配时，暂停对企业财产的线下处置，采取网拍等线上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债务人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应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对经同意投入防疫使用的破产财产应遵守和执行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8.重整计划。**疫情防控期间，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充分把握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合理运用，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9.破产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市两级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对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但符合条件可以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生产情况和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10.破产企业衍生诉讼审理。**目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不可抗力，法院审理破产企业相关衍生案件时，对因受不可抗力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妥善审理，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11.强化强制措施。**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做好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工作，管理人未能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可酌情减少管理人的支付报酬。

**12．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  |
| --- | --- |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 2020年3月10日印发 |